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

人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25)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6,165.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3.37 万元，同比减少 4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1.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11.53%。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绩效及考核情况，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监事的薪酬是合理的，具体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年度合计税前)
赵中武	监事会主席	468,570
吴永忠	监事	468,570

张勇	职工监事	192,381
注： 在公司履职的监事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支付津贴。		

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19 年度持平，具体根据公司效益及行业环境调整。

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未在本次会议上表决，将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和监督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各项制度执行有力，能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27)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采购商品、房屋及设备租赁、保理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28)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分)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32)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033) 详见《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的需要，同意公司按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034）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关联方徐非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